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新德里

**高级别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9: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决定草案及提议作出的调整

为便利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开展工作,秘书处编制了由以下三章构成的本文件。其中第一章载列各项决定草案、以及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决定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第二章列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该次会议上商定转交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拟议调整案。第三章则完全是为了便利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工作而编制,载列主要反映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历来在其年度会议上予以核可的惯常行政事项的各项相关决定草案。第一章和第二章的案文系按先前已分发的文件内容重新刊印,未对之作任何正式编辑整理。

* UNEP/OzL.Pro.18/1。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如下：

[...]

A. 决定草案 XVIII/A：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希望在 2009 年末停止生产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根据其近十年来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不含氯氟化碳的治疗方法的过渡情况所进行的分析和监测，评估组估计到 2010 年有可能在全球范围内淘汰含有氯氟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如下结论：短效 β 促进剂和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其他疗法已经可以使用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含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

确认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持有 1996 年前生产的氯氟化碳存货的公司在在使用新生产的氯氟化碳之前必须用完相关存货，

意识到 第 XII/2 号决定第 8 段允许在计量吸入器公司之间进行氯氟化碳的转移，

1. 批准本决定附件具体说明的 2007 年和 2008 年氯氟化碳的生产和消费水平，条件是为满足生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所用的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而非用于生产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销售或分销且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

2. 如果在缔约方市场上出售不含氯氟化碳且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则该缔约方不得为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且意在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市场上出售的计量吸入器许可、批准或分配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

3. 许可、批准或分配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的缔约方应确保计量吸入器公司在 1996 年以前生产的且符合计量吸入器质量要求的氯氟化碳库存用完之前，不购买或使用新生产的氯氟化碳，且应考虑到某些公司将不同类型的氯氟化碳混合使用的情况；

4. 对于不可能在 2009 年末之前完成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不积极寻求本国和出口市场批准其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物、也不将其氯氟化碳产品移出上述市场的计量吸入器公司，缔约方不得许可、批准或分配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

5. 经本决定授予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数量的每一缔约方应及时递交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最终淘汰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日期，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附件

经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可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缔约方	2007 年		2008 年	
	提名数量 或此前核 可的数量	2007 年度核可总量 (替代第 XVII/5 号 决定核可的数量)	提名 数量	待 2007 年根据第 XV/5 号 决定第 6 段进行第二次审 查的核可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5	[535]	-	-
美利坚合众国	1 000	[0] (*)	[385]	[385]
俄罗斯联邦	243	243	-	-

(*) 依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

B. 决定草案XVIII/B: 就受控物质而言2007年和2008年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自从第 XV/5 号决定通过以来,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确定它们将在某一日期之前停止提交以舒喘宁为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提名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第 XV/5 号决定中关于逐步淘汰用于以舒喘宁为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第 6 段,

1. 除第 XVII/5 号决定中所批准的数量外, 批准 2007 年和 2008 年必要的生产和消费水平, 以便满足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所用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对制造商许可、批准或分配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时, 应考虑到第 IV/25 号决定第 1(b) 段中所列受控物质 1996 年前后的储存情况, 以确保该制造商保持的营运供应量不得超过一年;

附件 A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准的2007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增补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07年	核准数量
	提名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5	[]*

* 待商定数量。

附件 B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准的2008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2008年	
缔约方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美利坚合众国	385	385

C. 决定草案 XVIII/C: 关于 2007 至 2010 年间俄罗斯联邦将氟氯化碳 113 用于航空
航天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忆及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7 至 2010 年间俄罗斯联邦将氟氯化碳 113 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审查这一提名，

感谢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以及该小组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举行建设性讨论和磋商，

确认 在俄罗斯联邦的航天业内：

(a) 理解并认识到有必要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

(b) 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需求；

(c) 由于研究无害臭氧的替代物质和技术并向其过渡，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量正在不断减少；

(d) 只要技术许可，就会减少氟氯化碳 113 的用量，目前已从 2001 年的 241 公吨减少到了 2006 年的 160 公吨；

(e) 为寻找新的替代物质，用于仍在使用氟氯化碳 113 的技术，目前正在开展各种研究和开发活动；

(f) 批准所申请的豁免可以确保俄罗斯航空航天技术的高度可靠性；

(g) 俄罗斯助推火箭的用途是将俄罗斯的空间卫星和其他装置以及其他多个国家的空间应用设备和装置送入轨道，并确保国际空间站的运作；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

确认 为确保高端技术的可靠性，航天业对氟氯化碳 113 的必要用途有特殊需要，

1. 授予俄罗斯联邦豁免权，允许其在 2007 年生产 150 公吨的氟氯化碳 113，用于俄罗斯联邦航天业的必要用途；

2.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相关协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审议该缔约方 2008 至 2010 年间的氟氯化碳 113 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a) 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密切合作；

(b) 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氟氯化碳 113 用途的详细技术信息，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或机密的国家和商业信息除外；

(c) 考虑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查明的、外国提供的氟氯化碳 113 储备，条件是这些来源符合俄罗斯在技术、环境、健康和卫生方面的规范和条例，且能够确保依照政府间协议按时提供所需数量；

(d) 考虑开始使用任何现有的氟氯化碳 113 新替代品的可能性和时间表，条件是这些替代品符合俄罗斯联邦的上述规范和条例。

D. 决定草案 XVIII/D：根据第 XVII/17 号决定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案例研究的职权规定

注意到 缔约方在第 XVII/17 号决定中商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拟定关于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针对与涉及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冷冻机和空调设备的进程有关的技术及所涉费用进行有区域代表性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规定；这些个案研究的内容亦应包括对上述设备及其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2. 应在这些个案研究中探讨如何采取旨在鼓励客户逐步淘汰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并减少排放量的经济奖励措施和其他刺激手段、并研究关于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内建立销毁设施的可行性及其所涉费用。这些研究还应针对氟氯化碳的管理、运输和销毁作业所涉及的区域性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3.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与其他各项公约取得协同增效的可能性，诸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4.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在进行上述拟议个案研究过程中采用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报告²中所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

“5. 所述职权规定应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将为此在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安排中为此目的拨出相应的资源，”

1. 选定负责进行第 XVII/17 号决定所要求的案例研究的[实体]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多边基金秘书处][承包方]，应该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制订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案例研究，探讨与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

²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3 卷，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 年 5 月)。

空调设备有关的技术和成本问题，包括对这种设备和有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其中涉及到回收和销毁；

2. 这一获选实体在进行这些案例研究时应该：

[(a) 审议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制冷设备和(或)发泡剂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更换、回收和销毁技术方面的经验，特别要提到行动的种类和规模、运输（包括相关条约）、储存和处置问题；]

(a) 从各[区域][经济区]选择 1[至 3 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便就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实际经验制订说明性案例研究，包括对这种设备和相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b) 在制订第(a)段中述及的案例研究时，详细说明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技术和成本，包括对这种设备和相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以及为完成更换和最终处置可能需要的预期设备数量]；

[(c) 根据按照第(a)和第(b)分段制订的案例研究，说明可以鼓励逐步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并可以减少排放量的[经济][政策]和其他鼓励措施；]

(d) 根据按照第(a)和第(b)段制订的案例研究，就管理、[回收、]运输和[可持续]销毁从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回收的[废弃]氟氯化碳的区域性[分析报告][建议]，包括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建立销毁设施相对利用现有销毁设施而言的潜在可行性和成本；

[(e) 在实例研究的基础上建立模型，着重阐明关键问题和取得成功的要素；]

[(f) 确定通过实施各种选择方案可能实现的臭氧消耗物质年度减少量，这些选择方案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经济和技术评估小组在其关于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 年 5 月）中提出的回收和销毁效率指标；]

[(g) 探讨利用现有或拟建立的基础设施或物流以满足其他相关公约的回收、运输和最终处置需要的可行性和惠益，比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3. 在可行的情况内，研究的召集人应向秘书处提交进度报告，并通过秘书处，最迟在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幕六周前将报告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通过该工作组，最迟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开幕六周之前，将报告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E. 决定草案 XVIII/E: 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减排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铭记 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D 条针对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规定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热切希望 把排放量降低到本底污染浓度水平，鼓励尽早采用无害臭氧替代办法并对在临时使用期间产生的排放量规定限度，

表示关注 报告的排放量和观察到的大气浓度之间差别很大，这明确表明，工业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到 2002 年为止，排放量仍然大约为 70,000 吨（正负 6,000 吨）），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第 XVI/14 号决定和第 XVII/19 号决定第 6 段等其他相关决定的要求，继续评估全球四氯化碳排放量，并特别注意：

(a) 取得更精确的工业排放量数据，以便解决与大气测量严重不符的问题；

(b) 进一步调查与四氯化碳生产有关的问题（包括作为副产品而产生及其随后的使用、储存、再循环或销毁）；

(c) 估计填埋等其他来源产生的排放量；

(d) 就四氯化碳控制提出其他要求和战略；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时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七次会议就第 1 段中提到的评估问题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 2007 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F. 决定草案 XVIII/F：促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

认识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最迟在 2007 年在其各自基准量基础上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85%，并最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淘汰，其中包括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的氟氯化碳，

铭记 依据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在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淘汰日期之前，必要用途控制将不适用于这些缔约方；

注意到 缔约方所批准的当前必要用途豁免请求表明，目前发达国家依然需要医药级别的氟氯化碳来生产计量吸入器，

认识到 假如依赖进口这些物质的国内制造工厂不能预知这些物质的供应情况，医药级别氟氯化碳在不久的将来的供应情况及对人类健康和地方企业的影响将隐含不确定性，

意识到 在淘汰最后期限到来时，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很可能已经完成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淘汰，且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患者所用的计量吸入器大部分从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进口，

确认 某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已经采取了第 XII/2 号决定所鼓励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但注意到大部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还尚未制订国家或区域过渡战略，若不将技术转换内容纳入到国家计划，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将无法最终确定此类战略，

因此*理解*，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促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非氟氯化碳治疗方法，

意识到 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性过渡方法或许最为有效，

考虑到 第 XVII/14 号决定吁请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考虑做出一项决定，解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计量吸入器过渡的问题上所面临的困难，

1.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现行准则和项目协议的范围内]为在[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实施的促进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项目的提供资金给与更多优先考虑；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依据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技术进步速度以及医药级别氟氯化碳的供应中潜在的不确定性，考虑重新审议关于审议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现行截止日期的第 17/7 号决定；

3. 若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第 7 条提交数据报告，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证据证明任何偏离其氟氯化碳消费量目标的情况均是由于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时使用了氟氯化碳，则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将缔约方履约情况审议工作推迟至 2010 年；

或

3.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委员会审议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由于计量吸入器部门相对较高的氟氯化碳消费所产生的潜在履约困难，并就如何处理此类缔约方的提出备选方案；

4. 请环境署在其臭氧行动方案中阐明推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所需的步骤，并将其作为将于 2007 年举行的区域讲习班的主题讨论议题之一；

5. 请每个获得[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以出口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授权的缔约方，在不影响患者安危的情况下，尽快向每个进口缔约方提交关于每一制造商的详细出口制造过渡计划，说明每一制造商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器过渡的计划；

6. 每一制造商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应包括关于制造商的每一出口市场以及使用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具体细节,其中包括：

(a) 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营销申请的时间、预期的批准时间和上市时间，以及氟氯化碳产品退出市场的时间；

(b) 关于正在考虑的便利定价、许可和(或)技术转让安排的指示性信息；

(c) 协助或参与就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不含氟氯化碳治疗方法对医护人员、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患者所开展的教育的情况；

7.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和第 XII/2 号决定第 4 段，请本决定第 5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在决定是否为一个制造商提名必要用途量和(或)批准必要用途许可时，考虑该制造商是否在尽力实施其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正在尽力协助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

8. 请第 5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每年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所提交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顾及保护所有保密信息，以此作为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每一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时计及这些报告的内容；

10.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计量吸入器专用氟氯化碳的有限阶段生产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间和建议数量进行评估和作出汇报。

G. 决定草案 XVIII/G: 甲基溴多年期豁免问题

[回顾 缔约方在其第 Ex.I/3 号决定中商定，应着手审议有关详细拟定用以批准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法，

1. 申请获得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按照适用于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依循的截止日期报送提名；

2. 申请获得多年期豁免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所涉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中所申请的甲基溴数量在豁免申请所涉时期内总体呈逐步递减趋势；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依照其惯常的审查程序和会议日程安排着手审评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中涉及的所有年份，并针对那些作出此种提名的缔约方就所申请的所有年份提出建议；此种审查将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同步进行；

4. 在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按其会议的通常日程安排，采用缔约方在其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 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商定的相关标准，并采用它针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采用的同样标准和假定推断，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进行审评；

5. 缔约方将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审评针对后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各申请方所提出的单一年份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计及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 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列相关标准，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方的申请所涉整个时期进行审查；

6. 获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已核准其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后，在许可、准许或授权使用甲基溴时，视具体情况适用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段中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7.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所有缔约方均可根据情况变化，要求重新对业经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重新进行审议；此种要求应按所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年度提名截止日期提交，并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照以上第 4 段的规定予以审评；

8. 缔约方将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审评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7 段中所列述的、对已获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重新审议的要求。]

H. 《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对各种挑战

加拿大提交的案文

下一个十年内缔约方在保护臭氧层方面面对的关键性挑战

2007 年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将适逢《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二十周年。各方广泛公认，《议定书》是迄今最为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而且仍然是世界各国同心协力应对严重的全球环境危险的一个值得称道的典范。在过去二十年里，各方就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广泛措施进行了谈判并付诸实施，并建立了广泛的体制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逐步淘汰的理想。

由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所做的努力，而且许多指导《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的机构提供了宝贵支持，现在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消耗臭氧潜能吨方面，非第 5 条国家将其所有耗氧物质的消费量减少了 95% 以上。与此同时，第 5 条国家根据所涉物质，全面地将其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基准消费量减少了 50% 至 75%。此外，除了氟氯烃以外，多边基金核准了在第 5 条国家里逐步淘汰几乎所有其余耗氧物质消费和生产的项目，包括长期多年度逐步淘汰计划。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高层大气方面取得了成功：1990 年代后期，消耗臭氧物质的深度达到了高峰值，而此后每年减少大约 1%。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都遵守《议定书》中规定的控制措施，地球上空大部分或整个臭氧层应该在本世纪下半叶得到恢复。

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签署以来，国际环境议程经历了急剧的变化。几项新的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已经生效，而且出现了新的国际倡议和金融机构。因此国际社会越来越着眼于如何提高多边环境机制的成效，从而为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为洞察多边成效提供了独特的见解，而这种成效可以推动就这些问题进行广泛的政策讨论。

与此同时，尽管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人们往往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应该躺在自己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实际上如果我们要确保已经取得的逐步淘汰成果持续下去，并对臭氧机制进行调整以确保有效地应对其余的挑战，我们就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同时确保支助机构顺应时势以面对未来。换言之，随着《议定书》不断实现其最终目标，这种机制也必须演变以应对变化中的需求。因此现在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开始反思《议定书》及其机制的长期需求的大好时机。

以下问题是我们认为缔约方必须立即加以解决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顺利和有效地在臭氧机制范围内进行前瞻性的体制性变革。这些问题可以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开始的为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前瞻性政策议程的讨论奠定基础。

总体性问题：

- 今后十年内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将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在今后二十年里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种机制是否已实现最优化来应对这些挑战？如果没有，需要进行哪些关键的体制性变革？
- 缔约方需要其体制提供何种连续性服务、哪些活动和任务需要予以重点强调、而哪些活动和任务可放到次要位置？
- 今后十年里可如何保持或加强履约、成效、协调和协同增效？

具体问题包括：

以下比较具体的问题均属说明性质，而且并非详尽无遗，仅旨在鼓励各方开展广泛的讨论。

咨询机构：

- 缔约方需要或希望技经评估组、环境影响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今后采取哪些行动？是否需要调整技经评估组、环境影响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以便着眼于新的任务和其余的任务？
- 缔约方是否的确需要现行的一整套年度报告，亦或只需要四年一度的进度报告？
-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小组和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规定应该对 2010 年的报告作何规定？
- 缔约方需要（希望）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今后开展哪些工作？
- 臭氧层研究、监测和建立模型方面的长期需求是什么？
- 多边基金和秘书处
- 缔约方预计多边基金、其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为何？
- 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范围是否适合今后的工作，今后应该或可以继续发挥哪些作用？

监测履约情况、数据汇报、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大会

- 今后对缔约方会议的可能需要究竟是什么？频率和会期？缔约方大会？
- 臭氧秘书处的今后作用和职责应该是什么？
- 随着耗氧物质生产和消费逐步淘汰，履行委员会的前景如何？
- 《议定书》制度如何可以有效地确保长期履约？
- 缔约方认为需要提供哪些援助来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履行其当前的义务，例如氟氯烃逐步淘汰、数据报告、促进履约等方面的义务，以及现有机制是否充分？

建议继续取得进展的途径：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分发本非正式文件，并建议缔约方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中举行会议；

设立一个均衡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其产出将是一套比较具体的关键事项与问题和调查领域，提交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审议；

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核准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进展途径；

在整个 2007 年内展开工作，编写具体的决定和战略要素或一项战略文件，供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正式通过。

二.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调整

- **决定草案 XVIII/...：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以便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逐步淘汰日期提前：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

回顾 缔约方第 XVII/12 号决定，其中论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继续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问题，

注意到，第 XVII/12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考虑作出一项调整，以期加速《议定书》第 2A 条中所列、逐步淘汰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时间表，

认识到 第 2A 条所列、最迟至 2010 年逐步淘汰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现行时间表，

还注意到，鉴于目前可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生产厂家、以及从经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库存中获得充足的氟氯化碳供应，可把这些氟氯化碳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根据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由加拿大所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所列述的各种考虑因素，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

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

第 2A 条：氟氯化碳

应以下列一句取代《议定书》第 2A 条第 8 款的现有措辞：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其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时期、及其后每一 12 个月时期内用于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不超过[...]。”

附件

加拿大编写的关于需要在 2005—2010 年时期内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问题的背景文件

2005 年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展演变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因为这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将开始履行其持续削减若干种耗氧物质的义务的第一年，其中包括把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分别减少 50%、把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 85%、以及把甲基溴消费量减少 20%。看来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由于采取了有效的国内控制手段和政策并利用多边基金的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而正在成功地实现这些消费量削减指标，包括在阿根廷、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减少耗氧物质的生产量。2005 年间，墨西哥在 2005 年间的多边基金的协助下成为第一个完全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第 5 条缔约方 -- 这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亦通过对多边基金做出贡献以及减少按照《议定书》的国内基本需要条款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数量而履行了其义务。的确，2003 年间，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宣布，欧共体内的若干生产商将自愿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并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宣布欧共体将在这些方面作进一步的削减。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来自欧洲共同体的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已从 27,000 耗氧潜能吨减至 2004 年间的 13,000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初的削减势态目前正在持续。

尽管此种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量自愿削减向我们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鉴于《议定书》2007 年 85% 的氟氯化碳削减量指标及 2010 年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指标正在迫近，因此适宜的做法是，各缔约方应开始考虑能否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尽管已对这些生产量进行了自愿削减，但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5 年间仍将有一些非第 5 条国家生产并向第 5 条国家出口将近 9,40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2006 年间，预计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约为 8,500 耗氧潜能吨；而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7、2008 和 2009 年每年的生产量将分别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若干缔约方以及环境调查署为此争辩说，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已致使许多第 5 条国家中的氟氯化碳价位保持在偏低的水平，从而妨碍了它们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妨碍了成功实施由多边基金予以支持的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技经评估组在其“关于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的 2004 年度报告”中并未实际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任何调整，从而进一步削减或完全停止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但该报告的确表明，由于目前掌握的数据不足，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而且它还确认，无法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确认已出现因缺少氟氯化碳供应而导致氟氯化碳价位上升的情况。换言之，氟氯化碳的供应量仍然相对比较充足。

随着缔约方将着手实现 2007 和 2010 年指标，此种氟氯化碳价位未出现大幅上升的局面应引起缔约方的关注，因为绝大多数氟氯化碳目前仍然是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部门。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非的相关经验表明，这一部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大都可利用所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的氟氯化碳予以满足，只要

其价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从而确保此种活动有利可图。的确，在 1990 年代初期，大多数非第 5 条缔约方都经历了氟氯化碳价位大幅上升的情况，因为氟氯化碳生产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趋于完全停止。此种价位剧烈上扬的情况导致各方为翻新和取代制冷系统做出了巨大努力，设法转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并因而促发了普遍对氟氯化碳实行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处理。另一方面，就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只要氟氯化碳的生产量没有实现进一步削减，则便有可能在维修部门设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过程中遇到更为严峻的挑战。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设法大幅提高氟氯化碳价位、从而推动在维修部门中予以逐步淘汰的唯一办法可能是设法提前停止按照国内基本需要条款生产的氟氯化碳。这一调整提案将可产生的效果是，非第 5 条缔约方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停止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附件 A 所列氟氯化碳，这将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所规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两年。

三. 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XVIII/A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

1. 满意地注意到, 目前已有为数众多的国家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止, 已有…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以及…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但同时注意到仅有…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可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 考虑到普遍参与是对臭氧层实行保护所必要的, 尽快予以批准、核可或加入;

决定草案 XVIII/B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核可推选…和…共同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度的联席主席;

决定草案 XVIII/CC: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于 2006 年度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阿根廷、黎巴嫩、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波兰继续在委员会中任职一年, 并推选…、…、…、…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委员会成员, 任期均为两年;

3. 注意到已分别推选…、…和…分别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任期均为一年;

决定草案 XVIII/D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6 年度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和…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并核可推选…、…、…、…、…、…和…代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均为一年;

决定草案 XVIII/E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07 年 9 月…—…在…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